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近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向當時之董事授出，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獲使用，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8,918,17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783,635股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8,918,179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891,817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表決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之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最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455,244股股份(即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455,244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後，該等購股權已於同日由承授人悉數行使。概無計劃授權限額下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項下有5,8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8,918,179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且並無授出購股權，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891,817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告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ii)段所述之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澤鏜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共148,918,179股。假設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891,8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能力購回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購回可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在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股份或會被視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但在註銷之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根據上市規則，全部已購回股份須予註銷。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idelitycor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Fidelitycor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合共將增至約13.06%。因此，有關增加將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因購回股份而致Fidelitycor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本公司無法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	4.83	4.03
九月	4.23	2.83
十月	4.10	3.60
十一月	3.65	3.20
十二月	3.35	0.9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1	0.90
二月	0.92	0.76
三月	0.75	0.67
四月	0.68	0.59
五月	0.73	0.59
六月	0.68	0.6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2	0.58

* 股份價格因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資本重組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梁兆棋博士，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提供財務諮詢及商業發展服務予不同公司客戶)之財務及商業發展顧問。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梁博士曾於英國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加入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之企業融資事宜。梁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博士學位、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頒授之管理學文憑。梁博士亦已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最終資格考試。梁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博士概無於股份持有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梁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梁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24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梁博士重選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aia先生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aia先生持有美國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Iaia先生於房地產及證券市場具備逾11年經驗，並於亞洲(主要於首爾

及香港)居住及工作逾20年。除於私人證券及房地產具備豐富經驗外,彼亦曾於南韓三星證券及紐約法國興業銀行買賣亞洲證券。

Iai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aia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Iaia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Iaia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24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就Iaia先生重選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邱恩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邱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24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就邱先生重選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梁兆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方法為在董事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8.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澤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人士方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被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